

**华泰财险附加共享限额批单**  
(注册号: C00015431922023011818733)

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责任限额与免赔额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责任限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对于本保单和明细表所列保单全部或部分承保的任何**损失**, 保险人对该**损失**的最大责任限额应为本批单约定的限额和所有保单适用责任限额总和扣除其他不相关**损失**的赔付后剩余总额的较小者。

本保单和明细表所列保单承保的任何**损失**, 保险人应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所有保单适用的**总累计责任限额**最高者减去对其他**损失**的赔付后的剩余总额。

2. 免赔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不管本保单中的任何相反规定, 如果本保单和明细表所列保单全部或部分承保了任何**损失**, 则**保险明细表**规定的**免赔额**应单独适用于每项**损失**, 但该**免赔额**和明细表所列保单中的**免赔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保单适用的**免赔额**最高者或明细表所列保险单适用的**免赔额**最高者。

主保险合同和本批单约定不一致, 以本批单为准; 其他约定, 仍适用主保险合同。